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較去年同期錄得較大規模虧損。

董事會認為，年內虧損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本集團在前一財政年度已經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基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獨立專業評估，產生約1,360萬元港幣公平值減值；(2)期內本集團於前一財政年度已經持有之可出售投資項目，總額約2,170萬港元，於本年度仍未能為集團提供任何收益或出售套現機會，經與本集團之獨立審計師商討，本集團認為適宜於本年度結算日作出全額減值準備；及(3)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累積相當大量之存貨，在本財政年度期間，仍然未能全部趕及在產品使用有效期屆滿前出售完畢，因此需要為該等庫存，作出約4,090萬港元之殘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公佈所載資料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檢討及評估為依歸，有關賬目未經審核，且當中所載數據可能須予進一步審閱及調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有待落實，董事會未能於本公佈日期量化實際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惟董事認為整體營運仍然穩健完整，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維持堅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